

113年一般老人 開辦了 免費裝假牙

高雄市



記得先篩檢

申請補助者需「全口無牙」或「半口無牙」，篩檢後經衛生局審查通過，收到『裝置假牙證明書』才能免費裝假牙喔！**需排富**同一顎每人終身補助一次

65歲以上老人

持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指定機構篩檢

篩檢機構

篩檢期間請至

41處指定機構篩檢口腔狀況

衛生局審查

- 1 審查口腔資格、設籍、年齡及排富條件。
- 2 審查合格者，寄發『裝置假牙證明書』

符合裝置資格者

持『裝置假牙證明書』至高雄市特約牙醫醫療院所裝假牙

篩檢條件

- 1 年齡：民國48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之65歲以上一般長輩。
- 2 戶籍：民國99年11月26日(含)前曾設籍原高雄(縣)市，且計畫開辦期間仍在籍本市者。
- 3 排富條件：
「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率」達20%以上(含)進行排富不予補助。

篩檢日期

- 1 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**名額有限。額滿即停止篩檢**
- 2 3月份僅開放申請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，若尚有名額，4月份起開放補助上顎(或下顎)半口活動假牙。
- 3 篩檢前請先洽詢下列指定公私私立醫院及衛生所、偏遠地區診所、醫療站。

113年高雄市一般老人免費假牙篩檢機構

※各機構篩檢時段，依各篩檢單位對外公告為主

篩檢機構	電話	地址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	751-1131#2230	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	555-2565#2299	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291-1101#8338	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803-6783#3233	小港區山明路482號
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	571-1188#1106	旗津區旗港路33號
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	741-8151#3770、3771	鳳山區經武路42號
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	622-2131#51260	岡山區壽天路12號
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	661-3811#1231	旗山區中興路60號
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312-1101#7003補綴科、#7041家牙科	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門診部	201-5151	新興區中山一路36號1、2樓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731-7123#2378	鳥松區大埤路123號
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	223-8153#6221	苓雅區建國一路352號
健仁醫院	351-7166#2236	楠梓區楠陽路136號
樂安醫院	625-6791#216	岡山區通校路300號
建佑醫院	643-7901#137	林園區東林西路360號
右昌聯合醫院	364-3388#2109	楠梓區軍校路930號B1-9F
前鎮區衛生所	841-4687	前鎮區康定路149號
茂林區衛生所	680-1046	茂林區茂林里8-4號
桃源區衛生所	686-1126	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188-1號
那瑪夏區衛生所	670-1142	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252號
六龜區衛生所	689-1244	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16號
甲仙區衛生所	675-1029	甲仙區中山路52號
田寮區衛生所	636-1504	田寮區南安里崗北路32號
永安區衛生所	691-2015	永安區永安路26號
杉林區衛生所	677-1319	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93巷2號
湖內區衛生所	699-3009	湖內區湖中路203號
茄萣區衛生所	698-8850	茄萣區濱海路二段1號
內門區衛生所	667-1088	內門區觀亭里中埔頭20號
彌陀區衛生所	617-5307	彌陀區中華路1巷5弄1號
大樹區衛生所	651-2935	大樹區龍日路158號
甲仙巡迴醫療站	675-2065	甲仙區文化路69-13號
杉林巡迴醫療站	677-1319#113	杉林區山仙路93巷2號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六龜醫療服務站	689-2370	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16號
那瑪夏牙醫社區醫療站	670-1142(篩檢請聯繫衛生所)	那瑪夏區秀鑽巷9號
尼布恩牙醫診所	689-5005	六龜區太平路97號
洪琨涼牙醫診所	690-6216	茄萣區仁愛路三段158號
林己鳴牙醫診所	699-5833	湖內區武功街96號
根源牙醫診所	619-3464	彌陀區中正路147號
豪美牙醫診所	631-8763	阿蓮區民族路19巷20號
華成牙醫診所	616-0471	燕巢區中西路97號
民忠牙醫診所	616-1528	燕巢區中民路563號

裝置地點 113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約牙醫醫療院所

裝置期限 請務必於收到裝置文件後，於3個月內盡速前往特約醫療院所裝置，醫療院所需於本(113)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裝置及核銷，逾期者將視同放棄資格，原合格文件失效需隔年重新申請!

裝置資格及樣態

- 1 「全口無牙」採從寬認定，需符合裝置「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」者，才能補助。
- 2 「半口無牙」，需符合裝置「上顎或下顎半口活動假牙」，才能補助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諮詢電話：07-7134000 轉 6153、6154、6155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假牙專區

廣告

